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李晉豪  
電話：03-4096682#2003  
傳真：03-4896790  
電子信箱：1005473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2010575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6500A\_1120105758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500A\_1120105758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「112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」報名資訊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並鼓勵同仁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客委會)111年4月20日客會語字第112670032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客委會考量客語初學者學習需求，自112年起首次開辦客語能力基礎級認證，施測方式為基礎級暨初級一卷兩級，並訂於112年9月2日(星期六)及9月17日(星期日)辦理兩梯次認證，可擇一梯次報名。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2年6月9日(星期五)止，請轉知所屬機關(構)，鼓勵客語初學者及對客語有興趣同仁踴躍報考。
- 三、有關考試簡章、考試報名及獎勵措施等相關資訊登載於客語能力認證專屬網站(<https://reurl.cc/Y8p03o>)，或電洽總試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9-090-040。
- 四、檢附客委會來函及「112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簡

教務處 112/04/24 09:52



1120003088

有附件

章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(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、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\_國中部除外)、本市各戶政事務所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